

## 第五點附件一、竹林生產更新證明書

一、申請人(竹林所有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會勘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竹林伐採區域基本資料：

(一)竹林地點(地段地號)：\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

(二)土地登記面積：\_\_\_\_\_公頃

(三)用地類別：非林地，\_\_\_\_\_用地

(四)竹林實際種植面積：\_\_\_\_\_公頃

四、伐採作業方式  皆伐：伐區\_\_\_\_\_公頃

擇伐：伐區\_\_\_\_\_公頃

五、認定竹林有伐採作業事實，伐採後現況為：

皆伐面積超過該筆土地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擇伐率： %，擇伐作業之竹支數超過該筆土地區域內竹支總支數三分之一以上。

伐採後實際搬出支數每公頃達一千支以上。

上開非林地之竹林更新情形，特此證明。

此給竹林所有人

存執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正本由竹林所有人存執，副本抄送鄉（鎮、市、區）公所歸檔備查。
2. 本證明書僅供竹林所有人申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使用，且不得作為買賣之證明。

## 第九點附件二之一、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申請書

本年度受理編號：\_\_\_\_\_ 正面

### \_\_\_\_\_年度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申請書

#### 一、基本資料

申請項目	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用地	申請土地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農育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使用人			
竹種		竹林種植面積 (公頃)		

#### 二、檢附資料

(一)應檢附資料：

土地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切結書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二)非單獨所有之所有權人：

土地權利人同意書    分管契約書及位置圖

(三)竹林合法使用人：

他項權利證明書    租賃契約書    其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已完成竹林伐採業者：

國(公私)有林林產物採取(運)許可證(林地)正反面影本

竹林更新證明書(非林地)

此致

受理機關：\_\_\_\_\_

鄉(鎮、市、區)公所

或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

分署

或 \_\_\_\_\_

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申請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文件審核結果：符合 不符合

受理單位	承辦人：	課(科)長：	單位主管：
------	------	--------	-------

## 背面

備註：

1. 得申請竹林更新獎勵條件：

- (1) 竹林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或位於林業用地(含租地)。
- (2) 土地面積為 0.1 公頃以上，並以竹為經營主體，限孟宗竹、桂竹、長枝竹、蔴竹、籐篙竹等經濟竹種為主要竹種，經濟竹種占比至少 50% 以上，且依法可執行竹林伐採作業。
- (3) 完成竹林伐採作業。竹林採伐作業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以完成竹林採伐作業年度作為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之年度。
- (4) 無濫墾、濫伐、擅伐之情事。
- (5) 竹林所在土地當年度未領取本部造林獎勵金或本規範獎勵金。

2. 填寫本申請書相關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書應填寫事項包括切結書。
- (2) 未檢附金融帳號存摺影本者，得另載明審核通過後，本獎勵金撥付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號與帳戶。
- (3) 除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4) 竹林所在土地為共有者，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土地權利人同意書（如附件二之三）；僅就其應有部分提出申請者，檢附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位置圖。
- (5) 具竹林之合法使用權或經營權者，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書或其他合法使用、經營之證明文件。

4. 請領本獎勵金之竹林所有人，應於當年度完成竹林伐採作業。倘無法於當年度執行竹林伐採業者，得撤回申請。

5. 竹林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准機關應不予核准其申請。

(1) 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2) 不符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所定條件。

(3)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4)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受領。

6. 其他注意事項，詳見農業部「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

## 第九點附件二之二、切結書

茲本人願依農業部「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以下稱本規範）規定，申請\_\_\_\_\_年度「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地點：\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地籍面積：\_\_\_\_\_公頃，核定竹林種植面積：\_\_\_\_\_公頃），並領取政府獎勵新臺幣\_\_\_\_\_元整，同意接受受理機關(單位)及核准機關之指導，並依本規範規定辦理，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由\_\_\_\_\_核准機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悉數追回，絕無異議。

本人已確實詳閱「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分署

具切結人姓名：\_\_\_\_\_ 用印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住址：\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九點附件二之三、土地權利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_\_\_\_\_鄉（鎮、市、區）\_\_\_段\_\_\_小段\_\_\_地號之土地由  
\_\_\_\_\_申請並領取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絕無異議。恐口說無  
憑，特立此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十一點附件三、竹林生產更新勘查審查表

###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用地	申請土地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農育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使用人				
竹種					

### 二、檢附資料

- 林地-國(公私)有林林產物採取(運)許可證正反面影本
- 非林地-竹林更新證明書

### 三、勘查、審查結果

- (一)竹林實際種植面積：\_\_\_\_\_公頃。
- (二)竹林所有人通知完成竹林伐採作業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三)伐採作業方式皆伐：伐區\_\_\_\_\_公頃 擇伐：伐區\_\_\_\_\_公頃
- (四)伐採作業事實為：
- 林地，認定竹林現場有伐採作業情形，符合不符合所附國(公私)有林林產物採取(運)許可證記載事項。
- 非林地，認定竹林現場符合不符合下列伐採作業情形之一，補發不補發竹林更新證明書。
- 現場採皆伐作業，皆伐面積超過該筆土地面積 1/3 以上。
- 現場採擇伐作業，擇伐率：\_\_%，擇伐作業之竹支數超過該筆土地區域內竹支總支數 1/3 以上。
- 伐採後實際搬出支數每公頃達一千支以上。
- 現場勘查無竹林伐採作業事實。

四、勘查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會勘人員：竹林所有人(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章

檢測人員：

初審意見：符合 不符合，理由：

本年度受理編號：

受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單位主管：
------	------	--------	-------

第十一點附件四、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計畫請領清冊

\_\_\_\_年度「(機關名稱)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計畫」請領清冊

機關名稱：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受理時間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竹林地點			地籍面積	用地類別	竹林種植(更新)面積	竹種	勘查日期	伐採作業事實	備註(證明文件)
					地段	小段	地號							

受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核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第十五點附件五、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計畫提領清冊

年度「(機關名稱)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計畫」提領清冊

受理編號	受理時間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竹林地點			地籍面積	用地類別	竹林種植(更新)面積	竹種	伐採作業方式	更新獎勵金	受領人帳號	備註
					地段	小段	地號								

受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核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